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新 8 号机和新 20 号机升级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1-03-24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丰特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永康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曹继华，主要从事描图纸、卷烟纸、成型纸等特种纸的生产、销售。民丰特纸目前包括两个厂区，一是南湖厂区，位于嘉兴市南湖区角里街，二是海盐厂区，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其中海盐厂区原为民丰特纸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注销合并进入民丰特纸。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卷烟纸和透明纸，其中年产 23400 吨卷烟纸、5000 吨透明纸。</p> <p>民丰特纸南湖厂区位于嘉兴市市中心及南湖风景旅游区范围。该区域在“十二五”期间已被嘉兴市列为有机更新区域，不得上马新的工业项目，民丰特纸拟将南湖厂区产能平移至海盐厂区。嘉兴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明确该产能平移项目情况，推动民丰特纸的转型升级。为此，民丰特纸拟投资 47263 万元，在海盐厂区实施“新 8 号机和新 20 号机升级技改项目”（民丰特纸产能平移项目分两期实施，本项目为民丰特纸产能平移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000 吨特种纸，其中 15000 吨描绘纸、21000 吨卷烟配套用纸的生产能力。同时削减南湖厂区产能。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新 8 号机和新 20 号机升级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3-330424-07-02-861212，第三次变更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企业于 2024 年 03 月委托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评审，现该项目已竣工并进行试生产，本项目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始试生产。</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版），本项目涉及的物料：天然气（燃料）、盐酸、液碱（32%）、硫化氢（纸浆池、污泥压滤机、污水处理过程中少量产生）等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产品为透明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89 号修订），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本项目所属行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临界值，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鲍水良、刘义梅、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刘义梅、胡小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21年3月至2025年5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5月